

<b>(2017)浙0106民初7713号</b> <b>袁永华、阮越红:</b> 本院受理原告李胜洪诉被告袁永华、阮越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b>	<b>龚璠:</b> 本院对原告张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08民初1752号</b> <b>阮燕、伏德武:</b> 本院对原告来灿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08民初4214号</b> <b>蔡思思:</b> 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6)浙0108民初5478号</b> <b>俞婷利:</b> 本院受理原告冯永根诉你和赵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6)浙0108民初5961号</b> <b>平银江:</b> 我院于2017年8月15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5961号原告张舟与被告平银江、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舟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08民初1955号</b>
--	--

<b>法院公告</b> 2017年9月14日
<b>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b> 本院对原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诉被告孙丽君、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劳动争议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7年9月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0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b>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699号</b> <b>赵祥:</b> 本院受理原告董燕红诉你和万洁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2318号</b> <b>陈国庆:</b> 本院受理原告陈官福诉被告陈国庆、屠国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2315号</b> <b>陈国庆:</b> 本院受理原告陈官福诉被告陈国庆、屠国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

<b>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b>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2316号</b> <b>陈国庆:</b> 本院受理原告陈官福诉被告陈国庆、屠国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1607号</b> <b>江海军:</b> 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波诉被告江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六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91民初1823号</b> <b>陈国兴:</b> 本院受理原告鞠婷诉被告陈国兴、王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10民初9982号</b> <b>陈海前、王艳:</b>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09时30分在本院4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10民初12232号</b> <b>董三姆:</b> 本院受理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10民初11014号</b> <b>费泉霖:</b> 本院受理原告徐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4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10民初8244号</b> <b>张冬萍:</b> 本院受理原告覃柳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4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b> <b>(2017)浙0110民初10375号</b> <b>周海军:</b>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泽同燃料有限公司、邢春联、罗翔、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1037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b>
--

<b>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b>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项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11月29日依法转让给项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项频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
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项频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项频 13385899858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017年9月14日

<b>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b>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义乌市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12月29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
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民事判决书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b>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b>

<b>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b>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等银行收购的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2492.00	37.48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应林涛、应春华、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2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	1547.00	0	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恩东、王春燕。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3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1499.80	19.22	浙江钱杨轴软管有限公司,浙江恒誉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埠华幼针织厂,江苏鑫隆针织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	无抵押物	
4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诸暨	1000.00	25.12	周晓东、蔡丽芳,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东白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白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地址:东白湖镇新建路197号东白楼4幢B座01001,4幢B座000001半地下室。	
5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	1500.00	18.13	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宝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6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	2699.43	79.86	浙江中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百超,朱浩。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有的房产1,地址:诸暨市五泄镇顾明园翰风居20号;2,地址:诸暨市五泄镇顾明园翰风居3号;3,地址:诸暨市五泄镇顾明园凌云居1号。	
7	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1499.86	77.34	管向阳,徐礼渊,温州翰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银邦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温州乾顺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设定抵押担保,被股权数1000万。	
8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1995.00	48.71	余英姿,李国华,余进华,鲍妙娟,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9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	1550.00	85.46	温州佳利塑料厂,林国产,鲍宗夜,温正申。	1,西晋祥名下房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溪上玫瑰园澜庭苑9幢9-4室;2,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设定。	
10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	1500.00	9.54	林孔智,黄兆立,叶爱珍;温州市际中华化纤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嘉信塑业有限公司。	1,林孔智、叶爱珍夫妻名下的房产,地址:灵溪镇东方景园7幢1501室;2,黄兆立名下的房产,地址:平阳县肖江镇沧海路106号;3,温州嘉信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11	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兰溪	1533.95	29.11	朱玉珠,施章通,施建东,姜金喜	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兰溪何村的房产,2,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现场尽调未见抵押物)	
12	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	1439.97	56.27	陆建新	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名的工业房地产,地址:兰溪市赤溪街道郑麻车、王铁店村。	
13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	2047.98	41.55	保证人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法院判决目前尚有382万元代偿责任。	1,魏奕斌名下营业房,地址:兰溪市华山路307号。2,魏奕斌名下营业房,地址:兰溪市人民南路15-1号;3,叶剑峰名下营业房,地址:兰溪市华山路305号,4,质押人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存货(废铜、废铝、原材料含铜锡镍巴)	
14	浙江庆和工贸有限公司	磐安	1041.28	58.84	杜国荣、陈春华	浙江庆和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产,地址: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卧龙街3号	
15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9993.82	431.26	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陆基灯,伊梅仙。	1,伊梅仙名下房产,地址:山东莱城区凤城西大街1号11号楼。2,陆基灯名下房产,地址:莱城区商业用房A10-A13号。	
16	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	武义	2130.38	13.59	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周美玲,邵文礼,汤养舜。	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产,地址:王宅镇王宅村江南工业功能区(武义县王宅镇王宅村大桥头)。	
17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	2000.00	40.86	董跃锋最高保2400万,杨光辉最高保2400万,杨金枝最高保2400万,董跃锋杨光辉最高保4000万	由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址: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产。	
	合计		37929.17	1072.34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72851 通讯地址: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